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TZCDMS-C-F-250018

项目名称：达茂旗住宅小区及农牧区视频监控购买服务项目



甲方：包头市达茂联合旗公安局

地址：达茂联合旗水塔街



乙方：包头市中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友谊大街 18 号街坊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循达茂旗住宅小区及农牧区视频监控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TZCDMS-C-F-250018）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达茂旗住宅小区及农牧区视频监控购买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
3. 项目内容：

在达茂旗住宅小区、农牧区（村、嘎查）出入口安装部署监控摄像机共 374 路。包含复合型高清摄像机（微卡口），全彩摄像机（枪机），全结构摄像机三种。

3.1 在小区和农牧区（村、嘎查）的主要出入口安装以上三类摄像机，实现视频实时监控和联网接入，并通过各类摄像机自动色彩补光技术、安装补光灯等措施，实现对住宅小区、农牧区 24 小时全天候监控覆盖，确保视频图像清晰可用。实现对区域范围内的人、车实时监控抓拍。同时具有集成车牌识别、无线智能动态感知功能。实现对汽车车牌主动识别抓拍和特征提取、并具有特征属性视频标签自动叠加等功能。实现非机动车、行人自动捕获抓拍等功能。

3.2 系统规划采用以上三类摄像机成对配套安装的方式进行施工安装联网调试，如有其他建设需求，甲方根据现场条件和使用要求进行增加或减少做变更调整，双方签字后生效执行。

4. 平台功能要求

（1）视频接入

支持不同厂家的模拟、数字、网络等各种类型的前端视频设备的接

入、协议转换等,并统一按照国标 GB/T28181 协议接入到平台中。视频接入服务主要实现设备注册、设备注销、网络协议转换、控制协议转换、流媒体转换。

(2) 报警接入

支持前端报警设备的接入、协议转换和封装等,并统一按照国标 GB/T28181 协议接入到平台。

报警接入服务主要实现报警设备的设备注册、设备注销、数据采集、报警管理和报警接受设置。

(3) 视频转发

转发服务遵循国标 GB/T28181 的定义与要求,提供流媒体转发服务。视频转发服务主要实现视频转发、智能路由、干线管理、负载均衡、带宽控制、级联管理、安全保证。

(4) 视频转码

支持各种设备或平台之间流媒体数据格式的转换,使非标的视频格式满足国标 GB/T28181 中规定的媒体编码格式的要求。视频转码服务主要实现媒体传输协议双向转换、媒体数据编码格式双向转换、移动终端视频转码、智能路由、负载均衡和视频转码管理。

(5) 视频存储

支持录像存储管理,包括对前端设备的录像计划配置,集中存储的录像计划配置。视频存储服务主要实现录像存储位置管理、录像计划模板管理、录像计划管理、录像文件锁定及解锁、录像结果管理。建设包头市公安局市级存储中心并与市局平台对接,负责住宅区、农牧区视频信息、车辆信息、人体、人脸信息的采集运维。网络传输通过包头市公安局现有的视频专网,将以上的视频信息、车辆信息、人体、人脸信息、移动终端信息实时上传到包头市公安局存储中心平台,同时,实现

与包头市公安局视频图像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的连接和数据共享,从而提高信息统一应用成效。

视频信息存储 15 天,抓拍图片存储 30 天,信息汇总到市级存储中心平台,然后经由市级存储中心平台统一与市公安局已建的包头市公安局视频图像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进行对接,实现数据实时上传,视频录像实时调取。

(6) 数据存储传输

支持采集的车辆信息、移动终端信息缓存、断点续传、实时传输。

(7) 录像查询

支持对视频监控录像机进行查询调阅。

(8) 车牌检索

支持对抓拍车辆车牌号进行查询检索。

5. 服务内容

5.1 视频监控图像数据及相应应用能力服务,视频图像收录汇聚平台实现与包头市视频综合管理平台、视频结构化解析系统无缝对接,做到所有监控设备视频浏览、录像回放、采集人脸、人形、车辆等数据实时推送。

5.2 中标人负责提供支撑服务的前端安装调试、网络协助介入、运行维护、视频监控收录平台、汇聚转发系统、缓存系统、应用系统应用等全过程建设。

5.3 服务期内,中标单位需提供重大安保活动技术支持服务,在重大节日期间,中标单位需提供系统应急保障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转,并承诺无偿为采购单位提供视频监控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5.4 服务期内乙方负责每年更换三分之一的结构化摄像机,第三年全部更换完成,服务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括网络传输租

赁及设备安装、运维、供电等费用。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本合同签订之日。

竣工日期: 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满足安装条件点位施工部署, 服务期 3 年。

前端根据甲方购买服务提出的要求按期完成;

除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 影响工期的, 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 乙方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购买服务期限: 项目验收合格后 3 年。

验收方式: (1) 安装完成后由甲方、乙方共同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确认单。

(2) 验收合格后次日开始计算服务费, 每月每天由乙方, 登录平台, 人工核对视频在线情况及视频图像质量, 并统计视频在线率, 保留截图证明。甲方抽检视频图像质量、视频流、图片信息及在线率, 由甲方及乙方签字确认每月在线率。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及相关部门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委派 张彦 为甲方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以及与乙方接洽, 对服务方案、设备型号及技术参数、实施方案、项目质量等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委派 李鹏飞 为现场联系人, 辅助工程实施人员, 协调内部事务, 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3. 甲方组织相应的技术人员了解、熟悉整个系统的原理及正确操作方法。

4.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入场进行工程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创造施工条件, 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5. 甲方可委派代表对乙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甲方代表对实施产生的问题有权通知乙方, 乙方应当执行。

6. 甲方及相关部门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 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 有权提出建议并按照绩效考核执行。

7.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 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 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8. 乙方在施工、调试过程中, 应确保公安网络链路安全, 如出现违反《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之情形,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整改过错, 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良好的服务。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及其中任何一部分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 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 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 应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委派 杨建 为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 负责按甲方要求组织各施工、系统安装、调试,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工

4. 乙方在验收时配合调试, 若发现存在遗留问题, 应按甲方规定的

时间及时处理，然后提交甲方组织再次验收直至通过。

5. 乙方应提供保证数据系统连通的其他必要设备，乙方负责与甲方指定的平台进行无缝对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在实施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在其业务允许范围内，完成本项目的设计，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实施；在建和已竣工工程，无论验收前后，乙方均负责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自行修复。

五、实施

1. 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涉及的服务要求需要与甲方进行详细确认，最终达成一致，如出现理解偏差，无条件依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和提供服务。

2.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3.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 甲方认为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六、质量与检验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及服务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甲方指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

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实施，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实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实施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七、安全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施工或运维期间或者设施出现杆件损坏、漏电等安全隐患造成其他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实施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实施。因甲方强令违章作业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八、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总数 374 路规模的视频监控服务项目，总价 2194632.00 元（大写：贰佰壹拾玖万肆仟陆佰叁拾贰元整）。

2. 付款方式

（1）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在线率达 95% 以上后即进入服务阶段，每月

签署在线率确认表，付款以实际安装数量及在线率确认表考核结果为准。根据考核结果，每季度按付款比例结算，3年分12次结算。每次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第1-8次付款，每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第9-12次付款，每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

（2）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供应商名称：包头市中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迎宾行石西支行

帐号：05515201040010714

（3）在具备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先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真实、合规的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正规发票后向乙方进行付款。

九、服务提供及验收

乙方完成设备调试，并保证与甲方指定的系统平台及有关数据库进行无缝对接，工程竣工应以完成建设内容、提供相应服务并实现相应功能为前提，甲方验收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开始进入服务阶段，计费开始。

十、售后服务

服务期间，乙方为保证其服务质量，需要安排好维护服务。所有设备、硬件、软件等均由乙方管理维护，包括设备运输、搬运到指定地方；如设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雷击损坏由乙方免费维修更换。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一）每月一次对每个监控点进行巡检

查看基础设施、设备有无遭到损坏和人为破坏以及是否完整、整洁。并作好巡检记录。

（二）每季度一次进行清洁、保养、检测

每季度一次对前端设备包括：摄像机、防护罩、控制主机和线路接口等进行检查清洁，并对上述设备进行保养和检测，以及检查设备间的连接线，检查系统的整体运行情况。

（三）其他检查项目

定期检测设备电源电压，一旦发现不正常，立即检查变压器和线路是否出现问题，以免电压太低不能工作或太高烧坏摄像机。

十一、考核结算方式

（一）考核标准

按照国家维护标准要求，摄像机在线率达到 95%为运维达标工程。

（二）结算标准

（1）摄像机当月的平均在线率不低于 95%，按全款支付租赁费。

（2）摄像机当月的平均在线率大于等于 85%小于 95%，按相应比支付租赁费。

（3）摄像机当月的平均在线率小于 85%，不给支付租赁费。

十二、争议解决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 乙方不得将其中标的项目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乙方承诺所有维护人员均正常缴纳社保。

2.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战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 乙方必须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实施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 合同解除

(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通知与联系。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以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 以书面形式或传真等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以书面信函形式通知的应采用 EMS 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 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 如使用特快专递, 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起满 5 日。

6. 本合同正本四份。

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达茂联合旗公安局

乙方: 包头市中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地 址: 达茂联合旗水塔街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友谊大街 18 号街坊 26-54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4日